

证券代码：873616

证券简称：通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董事董志斌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3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55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监事杨红梅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2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杨红梅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2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监事翟英萍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代凡凡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

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总经理董志斌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3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55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李小凤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（董事）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董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杨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翟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代凡凡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李小凤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、监事。为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，董志斌先生、杨红梅女士、翟英萍女士、代凡凡女士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董事、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以满足公司治理的需要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前，由公司董事长武彦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董志斌先生、杨红梅女士、翟英萍女士、代凡凡女士、李小凤女士的辞职预计不会

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选举新的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本公司对董志斌先生、杨红梅女士、翟英萍女士、代凡凡女士、李小凤女士在任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董志斌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二）杨红梅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三）翟英萍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四）代凡凡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五）李小凤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3月18日